

中低收入老人相關社會福利

- ◆ 1、全民健康保險自負額補助：65-69歲中低收入老人由縣府補助最高上限826元；70歲以上中低老人收入由中央補助全額。
- ◆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 3、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 4、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補助
- ◆ 5、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 ◆ 6、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若遷至其他縣市，將自隔月停撥補助
- (2)每年10月辦理複查事宜，屆時若無收到複查通知單，
請與里幹事聯絡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請領資格：

- (1)年滿六十五歲者，並設籍及實際居住彰化縣轄區(超過183日以上)。
- (2)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 (3)兼具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榮民院外就養金、公費安置及本生活津貼之資格者，僅得擇一領取。
- (4)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
- (5)全戶總人口為1人時，動產（存款及投資）不得超過250萬元；全戶總人口為1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增加25萬元的上限。
- (6)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值總額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補助標準：(每月補助在隔月10日撥款)

- (1)未達最低生活費用1.5倍者，每人每月發給7,759元。
- (2)達最低生活費用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每人每月發給3,879元。

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申請資格

一、受照顧者資格：

- (一).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二).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三). 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四).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二、照顧者資格：

- (一). 年滿十六歲，未滿六十五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情事。
- (二).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2.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3.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四). 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同一直轄市、縣(市)。

◆補助標準：每月補助照顧者新臺幣五千元整。

3、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補助

◆請領資格：

- (1)本縣列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2)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補助項目：

- (1)**醫療費用**：最近三個月內應自行負擔疾病、傷害之醫療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且未獲其他單位醫療補助或保險給付者。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伙(膳)食費、開立證明書(診斷書)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以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 (2)**看護費用**：經醫師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而無家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者，並符合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

前項醫療費用補助，以在合法設立之醫療院所就診者為限。看護費用之補助，以具醫療看護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者為限（由外籍看護工實施看護者，不得申請）。

◆補助標準：（每年縣府經費用罄則停止補助）

- (1)醫療費用：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五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 (2)看護費用：補助每人每日九百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九萬元，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核定補助款，未滿一日者以小時計算，每小時補助標準以每日補助標準除以二十四小時列計。

4、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

◆補助對象：

- (1)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 (2)年滿六十五歲列冊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補助項目：

- (1)屋頂防水、室內給水、排水設施設備。
- (2)地面(磚)、樓梯之修補。
- (3)廚房、衛浴之修補及設施設備(如安全扶手、防滑地板等設施設備)。
- (4)門窗之修補。
- (5)住宅安全輔助器具。
- (6)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 (7)以上項目依個案實際需求審核評估。

◆補助原則及標準：(每年縣府經費用罄則停止補助)

- (1)以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之處所為單位，且於3年內未接受相關補助者。
- (2)同一住所一次最高補助額度為新台幣5萬元，3年僅能申請一次。
- (3)同一人不同住所之修繕，每次最高補助額度為新台幣5萬元，5年內最高補助額度為新台幣10萬元。
- (4)同一住所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5、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每年約3月~9月受理申請)

- (一)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4、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5、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服務對象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滿五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費用不在此限。

5、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 補助態樣及裝置假牙類別之優先順序及最高補助金額如下表，若同時申請活動式及固定式假牙者，每人最高補助4萬4,000元為限：

優先次序	補助態樣	裝置假牙類別	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
1	上下顎活動假牙	上、下顎全口假牙	4萬4,000元
2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上顎全口假牙	2萬2,000元
3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	單下顎全口假牙	2萬2,000元
4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上顎假牙併下顎活動假牙	3萬9,000元
5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單下顎假牙併上顎活動假牙	3萬9,000元
6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3萬3,000元
7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1萬7,000元
8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1萬7,000元
9	活動假牙維修費用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6,600元
		(1) 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顆	1,100元
		(2) 假牙添加費/單顆	1,100元
		(3) 假牙線勾/個	1,100元
		(4) 假牙硬式襯底/座	3,300元
10	固定式假牙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1萬5,000元
		(1) 金屬鑄心/支	1,000元
		(2) 金屬牙冠/顆	3,000元
		(3) 瓷牙冠/顆	5,000元